

國立空中大學網路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月8日 96學年度第1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
98年11月10日 98學年度第1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99年6月1日 98學年度第2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104年4月7日 103學年度第2次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及「國立空中大學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，以配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，規範與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、遵循網路倫理及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個人隱私權，成立國立空中大學網路管理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設代表五至七人，其中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資訊科技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，召集人由校長指定，另由教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校長視需要遴聘法律相關專家共同組成。
- 三、本小組之功能及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管理網路使用。
 - （二）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人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 - （三）、討論、決議網路使用爭議問題。
 - （四）、其他與網路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並將會議決議事項，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- 五、本要點修正時，應經「國立空中大學校園資訊環境規劃委員會」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